綜規司管考科業務職掌表(114.10.14 生效)

承辨人	業務項目
科長	一、綜理科務。
(5625)	二、首長幕僚會議籌辦事項。
	三、交辦事項。
專員	一、本部公文流程管理、檢核、輔導及獎懲作業與部屬機關(構)公文檢
(5908)	核及管考事項。
	二、本司行政管理績效評核彙辦事項。
	三、本司約用人員預算、本科預算及統彙事項。
	四、本司公文精進及收發人員管理事項。
	五、本部人民陳情與民意信件統彙及管考事項。
	六、交辦事項。
科員	一、本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規劃與管考事項。
(5626)	二、本部重要業務列管機制及管考事項。
	三、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及查核事項。
	四、本部委員會人才資料庫統彙及管理事項。
	五、本司勞務承攬人員採購及遊管事項。
	六、交辨事項。
, ,,,	一、行政院個案計畫管考及府院指示統彙事項。
	二、本部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事項。
` ′	三、年度施政成果與績效報告統彙事項。
(5907)	四、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之管
	考事項。
ماد. سف	五、交辨事項。
專業	一、國發會追蹤作業及管考事項。
助理	二、本部消費者保護方案研訂及考核事項。
` '	三、本部部務會報、副主管業務會報決議管考事項。
	四、交辦事項。
	一、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公務出國報告統彙及管考事項。
	二、行政院公報作業及考核事項。
(5906)	三、監察案件彙辦窗口及巡查報告統彙事項。
	四、本部知識管理系統及標準作業流程統彙及管考事項。
	五、本部資科司、秘書處相關業務彙辦及本科綜合窗口(含本科會議及
	行事曆登錄管理)。
	六、交辦事項。